

[illegible]

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請提醒學生：

※考試通知書上有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

114 年醫師中醫師(二)類科集體報名相關作業時程表

階段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報名前 準備階段	學校承辦人員申請網路 報名系統帳號	3月14日(五)前	以掛號寄送申請表 (如 附件) 至本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報名階段	報名作業期間	3月18日(二)至3月27日(四)下午5時止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學校承辦人員。 3. 逾期未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4. 繳款憑證妥善留存，無須繳交。
	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 報名費截止日	3月28日(五)止	
報名後階段	寄送 <u>集體報名審核清單</u> 及 <u>應考人報名表件</u>	4月7日(一)前	以掛號寄送本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考試前階段	繳交畢業人員名冊	6月6日(五)前	以列冊備文方式送達本部。
考試階段	舉行考試	6月21日(六)至22日(日)	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至遲應於本考試第1天第1節前補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榜示階段	下載集體報名應考人成績清冊	預定於7月23日(三)	至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

114 年醫師中醫師(二)以外類科考試集體報名相關作業時程表

階段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報名前 準備階段	學校承辦人員申請網路 報名系統帳號	3月14日(五)前	以掛號寄送申請表（如 附件 ）至本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報名階段	報名作業期間	4月8日(二)至4 月17日(四)下午 5時止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學校 承辦人員。 3. 逾期未繳交報名表件及 報名費者，不予受理報 名。 4. 繳款憑證妥善留存，無 須繳交。
	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 報名費截止日	4月18日(五)止	
報名後階段	寄送 <u>集體報名審核清單</u> 及 <u>應考人報名表件</u>	4月25日(五)前	以掛號寄送本部專技考試 司第四科。
考試前階段	繳交畢業人員名冊或修 畢基礎(應考)學科名冊	7月1日(二)前	以列冊備文方式送達本 部。
考試階段	舉行考試	7月18日(五)至 20日(日)	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 至遲應於各類科考試第 1 天第 1 節前補繳應考資格 證明文件。
榜示階段	下載集體報名應考人成 績清冊	預定於9月10日 (三)	至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下載。

壹、考試相關事宜	5
一、考試日期及考區設置	5
二、報名期間	5
三、報名方式	5
四、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5
五、報名費及繳款方式	6
貳、學校協助辦理事項	6
一、報名前階段：申請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學校承辦人員帳號	6
二、報名後階段：	6
(一)彙整「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核報名者清單	6
(二)彙送「集體報名審核清單」及「報名表件」至本部	10
三、考試前階段，函送「畢業人員名冊」或「修畢基礎(應考)學科名冊」至本部	10
(一)各類科應繳名冊種類	11
(二)編製名冊作業程序	11
(三)核對名冊資料	13
(四)名冊發文期限	13
參、提醒應考人注意事項	13
一、登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3
二、各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順序及注意事項	15
三、列於未畢業(修畢)人員名冊應考人應辦事項	15
四、報名審查結果查詢方式	16
五、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練習	16
肆、集體報名相關事宜查詢電話	16
附件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學校承辦人員帳號申請表	18

壹、考試相關事宜

一、考試日期及考區設置：

(一) 考試日期：

1. 醫師中醫師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簡稱醫師中醫師(二)類科)：

6月21日(六)至22日(日)：

(1)6月21日至6月22日：醫師(二)類科。

(2)6月21日：中醫師(二)類科。

2. 醫師中醫師(二)以外類科：7月18日(五)至20日(日)：

(1)7月18日：醫師(一)、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類科。

(2)7月19日：中醫師(一)、藥師(一)、藥師(二)、職能治療師類科。

(3)7月20日：牙醫師(一)、牙醫師(二)、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獸醫師、助產師類科。

(二) 考區設置：

1. 醫師中醫師(二)類科：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5 考區同時舉行。

2. 醫師中醫師(二)以外類科：臺北、桃園(增設)、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6 考區同時舉行。

二、報名期間：

(一) 醫師中醫師(二)類科：3月18日(二)至3月27日(四)下午5時止。

(二) 醫師中醫師(二)以外類科：4月8日(二)至4月17日(四)下午5時止。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應考人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moex.gov.tw>)。點選右側熱門推薦項下「網路報名線上申請與查詢」，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報名。

四、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一) 醫師中醫師(二)類科：3月28日(五)。

(二) 醫師中醫師(二)以外類科：4月18日(五)。

五、報名費及繳款方式：

報名費為新臺幣 2,000 元。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便利商店、郵局、農漁會信用部、銀行、ATM 轉帳、信用卡刷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憑證並請妥善留存，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所繳報名費用，須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始得申請退費。

貳、學校協助辦理事項

一、報名前階段：申請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學校承辦人員帳號

- (一) 請依所附「[帳號申請表](#)」（如附件）填列所需申請帳號人數。申請表填妥加蓋學校印信後（無須備文），請於 3 月 14 日(五)以前，以掛號寄送本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俾憑辦理系統使用權限設定事宜。
- (二) 本部接獲各校帳號申請表後，將於 3 月 17 日(一)以前，開啟系統使用權限，新帳戶之預設帳號及密碼為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屆時若需更改，請自行進入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修改使用密碼，本部不另行通知。

二、報名後階段：

(一) 彙整「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核報名者清單：

1. 步驟 1—進入集體報名承辦人作業系統：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後點選上方「[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如下圖）。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 **常見問答錄**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驗學校查詢 | 退費申請書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首頁 >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

修改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基本資料
修改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密碼
匯入自然人憑證
列印報名清單
審核報名清單
列印審核清單
下載應考人成績
報名資料維護

使用密碼登入 /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帳號 請輸入 * 英文字母須大寫 *

請輸入密碼

顯示密碼 ☐

填寫右方圖片所顯示的文字 請輸入

重新產生圖片文字

登入

2. 步驟 2-列印報名清單：點選左側「列印報名清單」後，選擇考試年度、考試名稱、考試類科、考區後查詢及列印(如下圖)。

首頁 網站指引 ENGLISH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 查驗學歷承辦人作業 2022/02/24 10:34:57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 **常見問答集**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驗學校查詢 | 退費申請書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首頁 >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

列印報名清單

修改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基本資料
修改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密碼
匯入自然人憑證
列印報名清單
審核報名清單
列印審核清單
下載應考人成績

清除 查詢

考試年度 請選擇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考區

首頁 網站指引 ENGLISH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 查驗學歷承辦人作業 2022/02/24 10:39:40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 **常見問答集**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驗學校查詢 | 退費申請書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首頁 >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 > 列印報名清單

列印報名清單

修改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基本資料
修改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密碼
匯入自然人憑證
列印報名清單
審核報名清單
列印審核清單
下載應考人成績
報名資料維護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登出

列印

大學學校集體報名清單

考試年度：110
考試名稱：110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年專技高考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列印日期：111/02/24

No	類科	考區	科系	學號	姓名	審核狀態
1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5003039	丁	
2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13	劉	
3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14	蘇	
4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15	周	
5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16	李	
6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17	陳	
7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19	簡	
8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43	徐	
9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47	謝	
10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48	林	
11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92	莊	
12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93	謝	

*資料以「類科+考區+學號」進行排序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國考APP

3. 步驟 3-清點報名履歷表：以此集體報名清單核對集體報名學生所繳報名履歷表是否齊全，並確定報名人數、檢查科系名稱、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學號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如資料有誤，請點選左側進入「[報名資料維護](#)」項下查詢該名應考人後修改。

4. 步驟 4-檢查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檢查報名履歷表正面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或居留證）及相片（醫師中醫師(二)以外類科，係以上傳網路報名系統方式產製）；背面黏貼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填寫之資料是否均正確。

(2) 檢查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是否填寫正確並簽名。

(3) 醫師(二)應考人需另行檢附 OSCE 合格證明(或准考證)影本。

（請置於報名履歷表後面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4) 非本科系學生，為雙主修者，須另出具雙主修相關證明。

5. 步驟 5-審核報名人員名單：

(1) 點選左側「審核報名清單」。

(2) 將已收取得報名表件之應考人打勾後點選已繳（如下圖）。

選擇	No	類科	考區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審核狀態	報名日期	繳費狀態
☐	1	醫事檢驗師	臺北	B614103		陳	待確認	109/04/14	已繳費
☐	2	醫事檢驗師	臺北	B614104		張	待確認	109/04/14	已繳費
☐	3	醫事檢驗師	臺北	B614104		黃	待確認	109/04/17	已繳費
☐	4	醫事檢驗師	臺北	B614104		謝	待確認	109/04/15	已繳費
☐	5	醫事檢驗師	臺北	B614105		王	待確認	109/04/15	已繳費
☐	6	醫事檢驗師	臺北	B614105		林	待確認	109/04/14	已繳費

6. 步驟 6-列印集體報名審核清單

繳驗情形審核完成後，點選左側「列印審核清單」，選擇考試年度、考試名稱、考試類科、考區、審核狀態點選報名書表已繳（如下圖 1），查詢後點選列印，即可產製「集體報名審核清單」（如下圖 2）。請以各類科、各考區分別列印清單，並將該清單置於該考區報名表件首頁以寄送至本部。

圖 1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考試年度: 110
考試名稱: 110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年專技高考職能治療師考試
考試類科: 藥師(二)
考區: 臺北
審核狀態: 報名書表已繳

清除 查詢

圖 2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學校集體報名審核清單

考試年度: 110
考試名稱: 110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年專技高考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列印日期: 111/02/24

確認科系名稱均與畢業證書所載相符
確認審核狀態均為已繳

No	類科	考區	科系	學號	身份證號	姓名	審核狀態
1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5003039		丁	已繳
2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13		劉	已繳
3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14		蘇	已繳
4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15		周	已繳
5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16		李	已繳
6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17		陳	已繳
7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19		簡	已繳
8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43		徐	已繳
9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47		謝	已繳
10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48		林	已繳
11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92		莊	已繳
12	藥師(二)	臺北	藥學系	106003093		謝	已繳

*資料以「類科+考區+學號」進行排序

7. 步驟 7-彙整報名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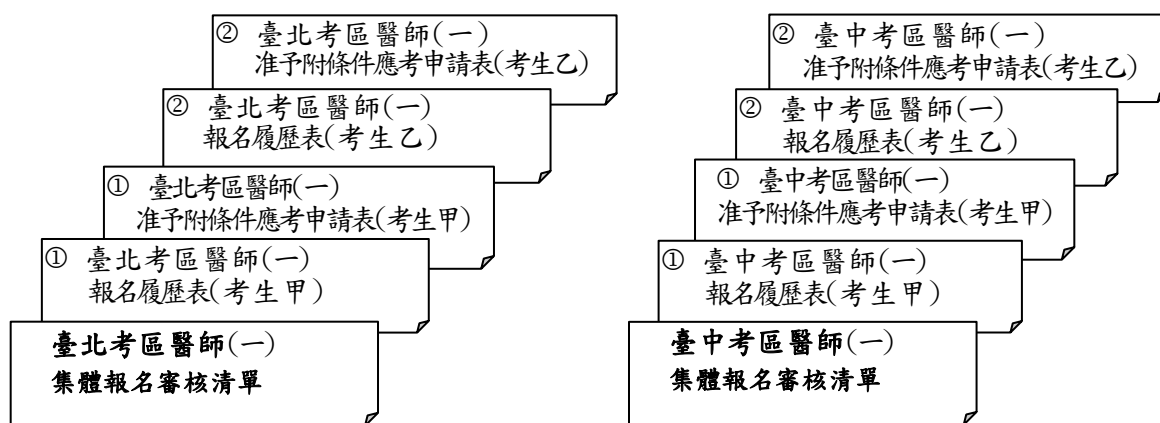
(1)表件內容順序【**※請勿以釘書機裝訂**】

①各考區**集體報名審核清單**(勿繳交未經審核之報名清單)。

②各應考人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2)請於**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左上角書明**集體報名審核清單**所列之**編號**。

(3)按**考區**、**類科**將報名履歷表(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依序疊放，並將**集體報名審核清單**置於首頁(如下圖所示)



(4)應考人之姓名若屬罕見字，而需要另外申請造字者，亦請各校於該應考人申請造字之申請書左上角書明其報名清單之編號，以利本部作業。

(二) 彙送「集體報名審核清單」及「報名表件」至本部：

1. 送件期限：

(1)醫師中醫師(二)類科：請於4月7日(一)前。

(2)醫師中醫師(二)以外類科：請於4月25日(五)前。

2. 繳交方式：請郵寄至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三、考試前階段(期末成績計算完竣後)，函送「已(未)畢業人員名冊」或「已(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名冊」至本部：

為簡化集體報名應考人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由學校提供「已(未)畢業人員名冊」或「已(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名冊」，本部直接查核應考資格，經查核確認合格者，學校或應考人無須再繳修畢基礎(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或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一)各類科應繳名冊種類：

1. 醫師(一)、牙醫師(一)、中醫師(一)、藥師(一) 類科：

應編製「已(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成績及格人員名冊」。

2. 除醫師(一)、牙醫師(一)、中醫師(一)、藥師(一)以外類科：

應編製「已(未)畢業人員名冊」。

(二)編製名冊作業程序：

由學校協助查驗應考人是否具備應考資格並編製「已(未)畢業人員名冊」或「已(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其作業程序如下：

1. 步驟 1-下載集體報名人員名冊之 excel 檔案：

(1) 集體報名承辦人登入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左列「列印審核清單」後，選擇考試年度名稱、類科，考區無須選擇，審核狀態點選「報名書表已繳」後查詢。

(2) 再點選右上方「下載名冊」後即可產製名冊之 excel 檔。(如下圖)

※請列印審核清單，勿使用報名清單修改，以免資料不一致。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條例 | **常見問答集**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詢學校查詢 | 退費申請書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忘記密碼 | 我要報名 |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 會員專區

首頁 > 集體報名學校承辦人作業 > **列印審核清單**

列印審核清單

下載名冊 列印

大學學校集體報名審核清單

考試年度：109
考試名稱：109年第二次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年助產師考試
列印日期：110/02/09

No	類科	考區	科系	學號	身份證號	姓名	審核狀態
1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		郭	已繳
2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		王	已繳
3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		張	已繳
4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		魏	已繳
5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		徐	已繳
6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		賴	已繳
7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		呂	已繳
8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		林	已繳
9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		周	已繳
10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		陳	已繳
11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		鍾	已繳
12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		黃	已繳

*資料以「類科+考區+學號」進行排序

Top

2. 步驟 2-編製名冊：(請依應繳證明文件種類，填入空白工作表)

(1) 將 excel 檔之「集體報名人員名冊」工作表內資料，依各應考人是否取得應考資格與否情形，將表內資料分別剪貼至空白「畢業人員名冊」、「未畢業人員名冊」、「修畢基礎(應考)學科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及「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各工作表內(如下圖)。



(2) 未畢業人員名冊說明：

若無法於發文期限前取得畢業資格或修畢基礎(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者，應將其列於未畢業(修畢)人員名冊，本部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該等應考人補件。如學校承辦人欲協助統一補件時，請另與本部承辦人聯絡。

3. 步驟 3-填寫欄位：

(1) 畢業人員名冊需填寫「畢業年月」、「畢業證書字號」及「是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欄位。

(2) 未畢業人員名冊需填寫「是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及「備註(未畢業原因)」欄位。未填寫是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視為未繳交實習證明。如尚須補考、暑修、期末成績計算等因素，無法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於備註欄註明該等人員未畢業(或未修畢規定學科)原因。

(三)核對名冊資料：

請確實核對所載考區、報考類科、姓名、身分證號、學號、系科名稱、座號及是否已取得應考資格等資料是否正確，其中科系名稱須與畢業證書所登之科系名稱相符。雙主修者，須於其科系旁加註其為雙主修，例如中醫系報考醫師(一)，須註明其為中醫系雙主修醫學系。

※若應考人科系填寫不一致(如科系全稱、簡稱)，請協助將科系名稱統一修正為正確的「科系全稱」。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1	○○大學學校集體報名畢業人員名冊										
2	考試年度：109										
3	考試名稱：109年第二次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年助產師考試										
4	列印日期：110/02/23										
5	畢業人員名冊										
6	No	類科	考區	科系	座號	畢業年月	畢業證書字號	是否實習期滿成績			
7	1	醫事檢驗師	臺北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B614105				810093		
8	2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4106				810098		
9	3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4107				810103		
10	4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4108				810108		
11	5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4109				810113		
12	6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4110				810118		
13	7	醫事檢驗師	臺北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B614111				810123		
14	8	醫事檢驗師	臺北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B614112				810128		
15	9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科)	B614113				810133		
16	10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4114				810138		
17	11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4115				810143		
18	12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4116				810148		
19	13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4117				810153		
20	14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4118	○○	林○○	10910095212210020950	30810158		
21	15	醫事檢驗師	臺北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科)	B614119	○○	林○○	10910095212215010071	30810163		
22	16	醫事檢驗師	臺北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B614120	○○	趙○○	10910095212210024754	30810168		
23											
24											
25											
26											

(四)名冊發文期限：

1. 醫師中醫師(二)類科：請於6月6日(五)前。
2. 醫師中醫師(二)以外類科：請於7月1日(二)前。

請將名冊及電子檔案於上開期限前備文函送本部，俾憑審查。

參、提醒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登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一) 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後，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再進行報名作業，以避免發生誤報之情形，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二) 選填資料

欄位	點選項目	備註
應試學位	1. 301醫師(一)、302醫師(二)、303牙醫師(一)、304牙醫師(二)、305藥師(一)、306藥師(二)、313呼吸治療師、317中醫師(一)、318中醫師(二)應考人請點選大學學士。 2. 其他類科依實際情況選填。	
學位授予學校	就讀學校。	務必選填正確，以免無法列入集體報名名單。
所系科代碼	就讀系(科)。	
畢業肄業	1. 302醫師(二)、304牙醫師(二)、306藥師(二)、308醫事檢驗師、309醫事放射師、310助產師、311物理治療師、312職能治療師、313呼吸治療師、314獸醫師、318中醫師(二)類科請選填「畢業」 2. 報考301醫師(一)、303牙醫師(一)、305藥師(一)、317中醫師(一)類科者依實際情況選填。	
在校生學號	<u>集體報名之應考人</u> 請務必填寫。	未填寫學號者，即無法顯示於集體報名清單，請至「報名資料維護」項下幫該名應考人登錄學號。

二、各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順序及注意事項：

【依下表序號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針），交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序號	繳交表件	填（貼）妥資料	備註
1	<u>報名履歷表</u>	1 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醫師中醫師(二)以外類科，係以上傳網路報名系統之方式繳驗。
		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醫師中醫師(二)以外類科，係以上傳網路報名系統之方式繳驗。 華僑： 應上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外國人： 應上傳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但護照無中文姓名者，則須檢附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3 造字申請書	有罕見姓名者方須繳交
		4 簽名	正面下方應考人簽名欄務請親自簽名
		1. 除「審查結果」、「審查人員簽章」與「座號」欄勿填寫外，請確實填載各項資料。 2. 無須於報名履歷表背面黏貼繳費收據或系統列印之信用卡繳款憑證。	
2	<u>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u>	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並務必簽名。	畢業年度月份欄輸入資料大於報名日期時，系統會自動帶出，請自行列印。如已取得修畢基礎學科證明書、實習證明，請一併附上。
3	<u>應考資格證明文件</u>	1.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2. 報考 302 醫師(二)應繳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或准考證影本。	1.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2. 非本科系學生，為雙主修者，須另出具雙主修相關證明。

三、列於未畢業（修畢）人員名冊應考人應辦事項：

（一）列於未畢業（修畢規定學科成績及格）人員名冊之應考人即為「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即考試通知書上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文字），請於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依下列補件方式補繳至本部：

1. 郵寄掛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2. 傳真：02-22364951。
3. 掃描至電子信箱：moexp4@mail.moex.gov.tw。

(二)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 1 節前攜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勿繳正本，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類科、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並於第 1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請務必轉知應考人依規定辦理。

四、報名審查結果查詢方式：

- (一)應考人如欲查詢報名審查結果，報名後可至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狀態查詢，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審查中、審議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准予附條件應考等。惟因考試報名人數、應考資格複雜程度不一，應考資格審查作業時間不盡相同，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表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惟至遲在考試舉行一個月前均會完成審查作業，更新網路報名系統之審查結果。
- (二)經審查合格者，考試當日即無需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考試前 1 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審查結果如仍為「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

五、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練習：

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moex.gov.tw>）> 國家考試介紹 > 電腦化測驗專區，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常見問答集，可利用模擬作答網站之測驗式試題練習介面進行模擬練習，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肆、集體報名相關事宜查詢電話

一、承辦單位：

- (一)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醫師中醫師(二)類科)：
承辦人：黃健城先生
電話：(02) 22369188 轉分機 3280
傳真：(02) 22364951
E-mail：000721@mail.moex.gov.tw

(二)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醫師中醫師(二)以外類科)：

承辦人：蔡佳玲小姐

電話：(02) 22369188 轉分機 3150

傳真：(02) 22364951

E-mail：000610@mail.moex.gov.tw

二、試務場所：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地址：考選部行政大樓7樓(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分機 3709、3930

傳真：(02) 22364951

E-mail：moexpro4@mail.moex.gov.tw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學校承辦人員帳號申請表

茲將本校擬申請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帳號人員基本資料填寫如下：

1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E-mail	

2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E-mail	

3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E-mail	

4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E-mail	

5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E-mail	

備註：一、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加蓋學校印信後（無須備文），請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五)以前，
以掛號寄送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俾憑辦理使用權限設定事宜。
二、本部接獲各校申請表後，預定於 114 年 3 月 17 日(一)開啟本考試系統使用權限，
預設帳號及密碼為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屆時若需更改，請自行進入本
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修改使用密碼，本部不另行通知。

學校名稱：

（學校蓋印信處）